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碧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碧秋因侵占等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受刑人黃碧秋因侵占等2罪（包括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基簡字第36號、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031號等案件）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情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復參酌本院曾發函通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惟受刑人並未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內容具狀向本院表示意見（此有本院民國113年11月11日新北院楓刑錦113聲4231字第39630號函稿、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楊筑婷

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如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